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6樓26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首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規限；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恰當之條款予以彙集(如可行)出售，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可能必需、恰當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與交付所有可能必需、恰當或適宜之有關文件(無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執行或實施有關股份合併之任何或全部上述安排。」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26樓26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須列明與所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簽署表格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則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者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